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 本公司已依照「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 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自行參閱。
2.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執行單位針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經回收統計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
3. 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問券已揭露本公司之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自行參閱。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 以上？	是	V	111 年度總計開會 6 次，應出席 54 人次，實際出席 54 人次，出席率 100%
	否		
2. 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是	V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出席董事共計 5 位(含董事長及獨立董事 1 位)，出席董事逾本屆董事人數半數
	否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是	V	評估期間內之董事均於會議 7 日前以 email 方式收到預計於本次討論之議案，使會議有效率進行議案之討論
	否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	V	董事會皆能與經營團隊進行有效溝通，針對公司議案有疑問時，經營團隊皆能及時回覆
	否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是	V	董事皆依循「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會議流程，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依循現行法令、規範更新公司規章，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否		
6. 是否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對所有議案內容均充分討論，並視議案需求提出最適當之建議或決議
	否		
7.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是	V	董事會指派公司治理主管追蹤更新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規範，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優先，盡量使股東及潛在投資人皆能及時、明確獲悉公司現況。並要求公司每年度報告與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運作情形，以確保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皆能有效運作
	否		
8.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是	V	董事會成員皆於每次董事會前取得當次會議相關議案資料，公司亦會安排總經理、副總經理、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列席，回應董事於會議中之提問，董事長亦會向各位董事報告公司
	否		

			後續規劃及短期目標，使董事皆能充分了解公司近況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9.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是	V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 111 年度向董事會成員透過書面及實體會議方式，進行了至少 4 次溝通；與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次數則有 2 次。
	否		透過多次的溝通以及董事對產業之熟悉與了解，得以有效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並於會議中提出適切的建議或決議
10.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是	V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 111 年度向董事會成員透過書面及實體會議方式，進行了至少 4 次溝通；與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次數則有 2 次。
	否		溝通內容包含核閱、查核結果，審計過程中之發現，以及與公司攸關之最新法令規範，使董事能充分了解公司現況及應注意事項
11.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是	V	本公司之董事成員或經理人皆無因違反左列法規而遭起訴之情事
	否		
12. 董事會是否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是	V	經理人之薪酬及升遷評估皆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先行審議，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過後再交由董事會決議。評估過程會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並於充分評估過後再做出決議
	否		
13. 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是	V	董事會成員皆於每次董事會前取得當次會議相關議案資料，公司亦會安排總經理、副總經理、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列席，回應董事於會議中之提問，董事長亦會向各位董事報告公司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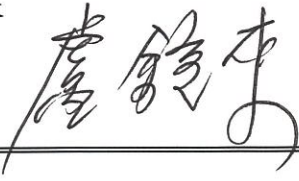
			後續規劃及短期目標，使董事皆能充分了解公司近況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4. 董事會是否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並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是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並不斷推廣及實行，並針對公司未來發展訂定長、中、短期之發展目標，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培植相關人材，以永續發展為公司目標
	否		
15. 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是	V	公司每年底依據產業景氣及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為基準，推估明年度營運狀況，並依此訂定次年度之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並將預算案呈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送交董事會決議
	否		
16.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	V	本公司 111 年度召開董事會 6 次
	否		
17. 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是	V	評估期間內之董事均於會議 7 日前以 email 方式收到預計於本次討論之議案，使會議有效率進行議案之討論
	否		
18. 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是	V	每次董事會皆全程錄音，線上會議則留存錄影紀錄，會議內容皆完整記錄於議事錄
	否		
19. 董事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提供董事充分討論時間，且未有委員提出會議時間不充足之情形
	否		
20.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是	V	評估期間內之討論議案皆遵循法令規定先行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再呈送至董事會決議。過程並無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成員反映議案不適當之情形
	否		
21.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是否重要之議題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是	V	評估期間內之討論案皆事前提供相關資料供董事閱覽，並安排經理人與會以回答董事於審議過程之疑問，使董事得以充分了解公司議案後再進行討論
	否		

			並做出決議。評估期間並無董事反映討論時間不足的問題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22. 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是	V	董事皆能與獨立董事有充分的溝通及討論時間，以妥善做出符合公司利益之決議
	否		
23.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是	V	本公司均於每次董事會後 7 日內寄發當次議事錄予各董事，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前次董事會之決議後續執行情形
	否		
24.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是	V	本公司評估年度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之議案，皆要求該董事自行迴避，相關過程皆有紀錄於議事錄中
	否		
25.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是否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是	V	評估期間內(111 年度)本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於 110 年度之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
	否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6.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V	設置至少 3 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
	否		
27.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是	V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日:112.2.15)，本屆獨立董事並無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事
	否		
28.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是	V	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否		
29.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是	V	本屆獨立董事皆於自身領域具有多年產學經驗，並有一位具有會計師執照，皆有足夠能力對公司狀況予以客觀評估及建議
	否		
30. 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是	V	本公司章程明訂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成員之多元性與獨立性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31.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V	本屆董事間具有親屬關係之人數並未超過二人
	否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是	V	公司選任董事皆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否		
33. 董事會成員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是	V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
	否		
34. 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是	V	本屆董事會成員皆具有豐富的產業或學界經歷，有足夠的技能與知識作出對公司經營及有助於後續發展之決策
	否		
35.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是	V	評估年度(111 年)中並無新選任之董事
	否		
36. 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是	V	111 年度已修滿法令規定時數
	否		
37.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是	V	111 年度已修滿法令規定時數
	否		
38. 是否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是	V	每年度皆為董事安排不同範疇之進修課程，使董事能接收各領域之知識及技能
	否		
E.內部控制			
39. 是否已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是	V	董事決策過程皆可要求經理人列席說明，對公司所提出之議案皆能充分了解，據以評估決策可能蘊含之風險並予以控管
	否		
40. 董事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	V	透過每月取得稽核主管所提供之稽核報告，以及每年度與簽證會計師多次溝通，對公司已知缺失及其他潛在風險有充分了解，能夠有效評估與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V	經評估本公司現行之內部控制制度皆已包含五大要素等循環控制作業
	否		
42. 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是	V	評估年度(111 年)並無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否		
43.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是	V	稽核主管每次董事會皆列席報告自前次董事會後至本日之稽核業務；稽核主管每月會將稽核報告寄送予獨立董事(紙本/Email)
	否		
44.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是否恰當？	是	V	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設置
	否		
45.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是否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是	V	委員中有 1 名具有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經歷
	否		
46.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是	V	各職權範圍皆依照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否		
47.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是	V	參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對簽證會計師及查核團隊進行評估，並無會計師客觀性或獨立性有疑慮之情形
	否		
48. 董事會的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是	V	董事皆於會中針對各項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作充分討論，對公司財務及稽核資訊皆有充分了解
	否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評語 本屆董事會運作成熟，董事會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及營運決策均能稱職克盡督導之責，表現優良。		董事長 	

註 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 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